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2] 14 号

---

## 关于修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中对医学研究生分类培养和完善、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的指导精神，提升医学生科研思维能力和临床训练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拟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以保障其科学性、有效性，充分发挥中期考核在研究生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激发研究生学习研究的主动性，现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规定如下：

### 一、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原则上应于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

### 二、考核对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学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

请学术学位硕士学员), 药学、护理、公共卫生、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三、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团队协作能力等。

2.课程成绩。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分要求按照研究生入学当年发布的《天津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分制试行方案》、《天津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分制试行方案》执行。

3.课题进展情况。包括课题开题情况、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研究安排及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结论及论证、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措施、预计课题完成日期等)。

4.科研和实践能力。包括在学期间已获科研成果和发表文章的情况,参与的科研项目、学术活动、实践训练情况等。

5.奖励与处分。包括何时受过何种奖励与处分。

### 四、考核小组

中期考核小组组长应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优先聘请外单位专家。导师可以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参加考核,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中期考核应设秘书一名,负责考核管理并记录考核过程。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应由本专业或相关领域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不得

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药学、护理、公共卫生、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应由本专业或相关领域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2 人。

## 五、考核要求

### 1. 组织实施:

由各培养单位协调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学系/教研室/科室协调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进行监督，研究生院将进行监督和抽查。

### 2. 考核流程:

研究生中期考核包括中期考核报告和考试环节两部分。

中期考核报告通过会议答辩形式进行。考核小组组长主持中期考核报告会。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20 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分钟）。考核小组对课题研究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议，并提出后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和答辩情况，审阅中期考核资料，评定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研究生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当年同类别研究生人数的 20%）。导师在认真广泛听取考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作出考核评价。

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考核结果。研究生会后填写完整《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表》(附件1), 须就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回复解决方案, 方可提交培养单位。

考试环节主要考核研究生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能力。专业课(3学分)和专业外语(1学分)为研究生学位课程, 两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 成绩以70分为合格, 达到70分可计学分, 最终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总学分。由培养单位将成绩记录在《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附件2), 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以形成研究生完整成绩单。专业外语采取各专业统一考核或导师考核两种形式。专业课的考核方式可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中一种形式进行本学科专业课程考核。

(1)中期考核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专业, 由各专业按照博、硕士研究生学位级别分别组织命题考试, 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试题要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反映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应掌握的知识内容。考核后, 将试题、考卷备案到培养单位。

(2)中期考核人数少于3人的专业, 研究生按导师指定研究方向自行查阅相关文献, 写出读书报告三篇, 下载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表》(附件3), 提交导师(组)评审。由导师(组)评定成绩, 三篇读书报告各计1学分。单篇评定成绩达到70分, 可获得1学分; 低于70分, 不计学分, 并重新提交读书报告。

## 六、填表要求及其他相关说明

1.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总结,再次认真对照培养方案,核查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是否达到要求,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表》(附件1),将本报告及相关考核材料提交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2.各培养单位于中期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将本单位《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附件2)报送研究生院审定备案。

## 七、考核结果及分流机制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研究生可继续进行课题研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可于半年内提出二次考核申请。二次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可继续进行课题研究;二次考核结果仍不合格者,与导师协商后,通过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终止学习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请各培养单位认真按照本通知执行,加强培养过程的监督管理力度,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附件1: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表

附件2: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附件3: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表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5日

研究生院